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债发〔2022〕47号

湖北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3-2025 年 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湖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根据财政部和《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债规〔2022〕4号）有关规定，决定组建 2023-2025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（以下简称本届承销团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数量

本届承销团成员目标总量为 90 家左右。主承销商根据各金融机构申请，在承销团内部产生，数量控制在 10 家左右。

二、报名条件与流程

申请成为本届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应当具备《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。请符合条件且有意申请的机构，于2022年11月10日前，将加盖公章的报名材料寄送至湖北省财政厅，报名时间以湖北省财政厅收到报名材料时间为准。材料清单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3-2025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法人营业执照、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其他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（三）总机构授权委托书（在鄂被授权分支机构报名的需提供）；

（四）总机构对承销政府债券的特定授权（外国银行分行报名的需提供）。

三、选择方法

湖北省财政厅根据申请人承销意愿、债市能力、机构实力等因素，综合考评后确定债券承销团成员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纳入承销团；综合历年考评得分表现，择优确定主承销商、副主承销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收件方：湖北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

地 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号

邮 编：430071

联系人：周慧娟

电 话：027-67818547

附件：2023-2025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申
请表



附件

2023-2025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机构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			
总机构所在地（市）：		在湖北省是否有分支机构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
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、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：是（ ） 无（ ）			
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净资本状况等指标是否达到监管标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		
注册资本：_____亿元		总资产：_____亿元	
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	2021年资本充足率（%）：	券商类金融机构填写	2021年风险覆盖率（%）：
	2021年不良贷款率（%）：		2021年资本杠杆率（%）：
	2021年拨备覆盖率（%）：		中国证监会认定2022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：（ ）
申请承销团成员等级		主承销商（ ）	
		副主承销商（ ）	
		一般成员（ ）	
地方债持有情况（截至2022年10月底时点数）		湖北省政府债券持有量合计_____亿元	
		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持有量合计_____亿元	
2022年承销情况		全国地方政府债券中标量合计_____亿元	
2023-2025年承销意愿		2023-2025年每年湖北省政府债券承销意愿量_____亿元	
2021—2023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		甲类（ ） 乙类（ ） 非成员（ ）	
债市能力		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
		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
		交易所债券市场一级做市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
		其他债券承销资质：	
联系方式		联系部门：	
		联系人姓名：	电子邮箱：
		联系人手机：	办公电话：
		通讯地址：	
注：1. 本表加盖总机构（或被授权分支机构）公章有效，由分支机构报名的，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。			
2. 申请表后附如下资料：①本单位概况；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③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④具备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证明材料。以上材料加盖公章有效。	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